

活動經費申請



報告人：洪惠琳

活動經費申請



時間

- 每年二月、六月及十月
- (二月申請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活動；六月申請當年七月至十月期間之活動；十月申請當年十一月至次年二月期間活動)

申請

文件

- 申請表(每個活動請填寫一個表格)
- 企畫書

經費補 助對象

-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 (含學生會、系學會) 。
- 社務運作正常且社團評鑑成績乙等 (含) 以上者 。



補助 規定

- 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學校委辦或指派參加之活動。
 - (二)全校或跨校性大型活動(校慶及台聯大活動另案申請)。
 - (三)校內社團合辦之活動。
 - (四)服務學習活動。
 - (五)主辦跨校性大型比賽或參加各項比賽。
 - (六)參加各項訓練、研討(習)會等。(不含內部辦理)
- 每社團每學年以補助三個活動為原則，計算區間為當年七月至隔年六月，

其他注 意事項

- 活動內容若為迎新宿營、迎新(送舊)活動、晚會或其他方式之聯誼活動，將不予補助經費
- **活動結束兩週內提送「成果報告書」電子檔、「經費結算一覽表」紙本及相關單據**至課輔組，向輔導員辦理結案與經費核銷